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套餐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为加强和规范湖南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管理，维护零售市场秩序，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服务广大零售用户便捷、高效入市交易，结合我省电力市场建设实际，我中心组织编制了《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套餐实施方案（试行）》。

本方案于2023年8月24日经湖南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市场主体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套餐实施方案（试行）》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联系人：蒋磊；联系电话：0731-85332589）

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套餐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为加强和规范湖南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管理，维护零售市场秩序，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服务广大零售用户便捷、高效入市交易，促进湖南电力零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市场规则，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电力市场建设实际，制订本交易方案。

一、零售市场主体和交易方式

1.1 市场主体

1.1.1 零售市场主体

零售市场主体是指在湖南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准入的售电公司（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配售电企业）和零售用户。

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并已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

现阶段，仅限未直接参与过市场交易的用户和原绑定关系到期的用户可选择零售套餐。条件成熟后，所有零售用户均可选择零售套餐。

1.1.2 零售市场主体注册

售电公司注册按照《湖南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实

施细则》执行。

零售用户注册按照《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有关条款执行。零售用户可在零售交易平台提交所需材料，完成注册。

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在发布、选取确认零售套餐前，需在零售交易平台对规则有关重要事项、入市风险告知、三方协议签订等事项进行详细阅读，并点击确认签订承诺书。

1.2 零售市场交易管理

1.2.1 零售用户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只能选择与一家售电公司绑定购售电关系，且只能选择一个零售套餐。零售用户选取套餐后，其名下所有符合入市条件的户号均选择同样的套餐。零售套餐的最短时限按照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执行，最长时限暂定为 2 年。

1.2.2 零售市场交易方式包括双边协商交易和公开挂牌交易两种。双边协商交易是指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线下自主协商，点对点确定双方零售套餐的交易方式。公开挂牌交易是指售电公司在零售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发布零售套餐，由零售用户自由选择确定零售套餐的交易方式。

1.2.3 双边协商交易交易流程：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线下自由双边协商确定零售套餐类型和零售套餐关键系数，由售电公司将定制套餐录入零售交易平台并向指定用户发起邀约并由零售用户进行确认。原则上，电力用户应于当月 5

日 17:00 前在零售市场交易平台完成确认，次月 1 日 0 时起生效。

1.2.4 公开挂牌交易流程：售电公司自行制定并公开发布零售套餐和关键系数等，由零售用户自主选择并确定零售套餐。原则上，电力用户应于当月 5 日 17:00 前在零售市场交易平台选定零售套餐并完成确认，次月 1 日 0 时起生效。

1.2.5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未到期，且合同关系已生效达到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要求的最短合同期的，可同原售电公司协商解除合同关系，双方应就交易及结算问题和其他相关合同义务达成一致意见后，由零售用户在零售市场交易平台提起解约流程，申请解除尚未到期的购售电关系，提交交易中心审核生效后，由交易中心告知电网企业。解约时限按照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有关条款执行。

1.2.6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通过双边协商交易和公开挂牌交易确定零售关系后，即视同已建立绑定关系并直接进入电力市场购电。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将本月已完成零售关系确定的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的零售服务关系信息和零售套餐信息推送至电网企业营销部门。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三方协议（三方电费结算补充协议）的签订工作。

二、零售标准套餐

2.1 套餐电价定义

2.1.1 零售套餐形成的价格仅为零售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的市场交易电量电价部分，该价格为零售用户的平段价格，核算电费时应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两部制电价、功率因数考核等政策，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仍按政府规定执行。

2.1.2 售电公司在套餐外不得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在制定套餐时应充分考虑自身交易能力、偏差处理能力等因素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2.2 指导性基础套餐

2.2.1 **交易均价+服务费套餐**。根据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交易形成的均价 $P_{均}$ ，与用户约定的服务费 $P_{服务}$ ，形成用户的最终交易价格：

$$\text{零售套餐电价} = P_{均} + P_{服务}$$

用户和售电公司需要在套餐内共同确定的**关键参数**即为服务费 $P_{服务}$ ，适应现行的服务费模式。

2.2.2 **比例分成套餐**。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价差分成比例，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产生的损益，由用户和售电公司分摊或分享。根据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交易形成的购电均价 $P_{均}$ 与全部售电公司的平均购电价格 $P_{\Sigma平均}$ 之间的差值，按照双方约定价差分成比例确定零售电价：

$$\text{零售套餐电价} = P_{\Sigma \text{平均}} - (P_{\Sigma \text{平均}} - P_{\text{均}}) \times K_{\text{分成}}$$

用户和售电公司需要在套餐内共同确定的**关键参数**即为分成比例 $K_{\text{分成}}$ 。

三、零售套餐发布与确认

3.1 售电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套餐在零售市场交易平台制定零售套餐并确定套餐关键系数，可选择特定用户邀约或公开邀约。套餐关键系数的取值范围在交易公告中明确。零售套餐公开发布前应由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审核。

3.2 零售用户在零售市场交易平台可点击电力套餐列表、售电公司列表了解各套餐及售电公司的详细信息，可通过电力套餐对比功能，查看套餐参数的横向对比并选择套餐下单购买。

3.3 零售用户下单确认套餐后，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电子化零售合同，即按照双方确认的零售套餐建立了购售电关系，无需另行签订《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意向协议》。用户选取并确认套餐，套餐及双方的购售电关系同时生效。

四、零售市场结算

4.1 电网企业营销部门负责零售用户的抄表、收费工作。

4.2 电力交易机构与电网企业共同完成零售用户的计费工作。

4.3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确定的零售套餐等依据，计算和认定当月零售用户的零售交易电价，通过零售用户结算计算流程将用户市场化电量及零售交易电价计算结果向电网企业营销部门传递。

五、信息发布

售电公司应按照平台规范发布零售套餐类型、套餐信息和联系方式。售电公司可选择发布公司简介、购电均价、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供用户进行套餐比选。

六、其他

6.1 本方案由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制订，经湖南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及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6.2 交易中心、电网企业营销部门、售电公司应做好零售套餐交易的政策宣贯、交易引导和咨询服务工作，稳步推进零售套餐交易，确保市场稳定。